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18年2月27日